



大 会

Distr.
LIMITED

A/50/L.64
14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0 (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对个别国家
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新西兰和卢旺达：决议草案

卢旺达局势：为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
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题为“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兴提供紧急援助”的第48/211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日题为“为饱受战祸的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促进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第49/23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2日关于最后一次延长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
务期限的第1029(1995)号决议，该决议吁请各国和各捐助机构履行它们早先作出的
承诺，对卢旺达的复原努力给予援助，并增加这种援助，特别是支持国际法庭早日有
效地展开工作，支持恢复卢旺达的司法系统，

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12月1日的报告¹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10月17日在安理会审议题为“有关卢旺达的局势”的项目时发表的声明，²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饱受战祸的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促进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报告，³

考虑到灭绝种族和其他大规模杀戮以及破坏经济、社会、教育和行政基础设施的严重后果，

表示严重关切卢旺达人民悲惨的人道主义情况，其中包括160万难民需要重新融入社会和就业，并注意到其中也涉及几类的难民，

欢迎1995年11月28日和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湖区域国家元首会议及其1995年11月29日的宣言，⁴

强调鉴于卢旺达危机影响到区域内各国，必须从区域观点加以审议，并在1993年8月4日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的《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和平协定》⁵范围内执行卢旺达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洲统一组织建议的行动计划，

意识到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会协助卢旺达政府重建社会、法律和经济基础设施，必须为此提供广泛援助；

认识到《阿鲁沙和平协定》构成民族和解的适当构架，

感谢过去和现在继续积极响应卢旺达人道主义和发展需要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感谢秘书长调动人道主义援助并协调援助物资的分配，

¹ S/1995/1002。

² S/PRST/1995/53。

³ A/50/654。

⁴ S/1995/1001, 附件。

⁵ A/48/824-S/26915, 附件一至七。

1. 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以期创造条件,使难民能够返回本国和重新定居,并使流离失所者能够和平、安全和体面地收回他们的财产;
2. 赞扬秘书长努力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卢旺达的人道主义情况;请他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鼓励和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协调联合国在卢旺达进行的活动,包括在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积极活动的组织和机构以及人权干事的活动;
3. 欢迎对该国政府的民族和解和社会经济复原和恢复方案作出更大承诺和认捐资金,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卢旺达的复苏进程,并将这些认捐变为具体紧急的援助;
4.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继续尽力提供资金、技术和物质援助,应铭记着健全的经济基础对卢旺达实现持久稳定和卢旺达难民返回和重新定居至关重要;
5.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求舒解卢旺达监狱的恶劣状况;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改善监狱状况;
6.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捐助国向秘书长在1994年7月14日成立的信托基金慷慨捐输,使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和复原方案能够在卢旺达进行;
7. 呼吁所有国家依照1995年1月举行的内罗毕首脑会议和1995年2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区域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通过的⁴建议,以及依照《开罗宣言》⁴的建议采取行动,并继续为在大湖区域寻求和平而努力;
8. 请秘书长与卢旺达政府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商,以决定联合国在1996年3月8日之后继续留驻卢旺达的性质,以及联合国继续留驻卢旺达对促进通过正义、和解及难民回返来寻求和平能够发挥什么作用,对帮助卢旺达政府进行复原与重建的迫切任务能够发挥什么作用;并请秘书长在1996年2月1日或之前向大会报告协商的结果,和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卢旺达局势问题:为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
